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1138號

聲 請 人 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乾和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健雄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抗字第57號），提起再抗告，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或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或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抗字第5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並以其無資力為由，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惟聲請人已繳納本件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其聲請訴訟救助，已無實益，不應准許。又聲請人未據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確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致無資力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依上說明，此部分聲請亦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2		法官	鍾	任	賜
03		法官	蔡	和	憲
04		法官	呂	淑	玲
05		法官	方	彬	彬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王	秀	月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